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1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东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有限公司外商投资立项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东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有限公司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立项的请示》（珠交字〔2018〕8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广东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有限公司外商投资立项，外商投资有效期12年。经营范围：出入境班车客运，出入境包车客运。根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请项目申请人持此批件

和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此批件有效期18个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